

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第二次修订稿)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产业基地科技企业加速器（二区）1 号楼 101 房间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2024 年 11 月 14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 | |
|------------------|----|
| 声明 | 2 |
| 目录 | 3 |
| 释义 | 4 |
| 一、 基本信息 | 5 |
| 二、 发行计划 | 9 |
|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22 |
| 四、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24 |
| 五、 中介机构信息 | 34 |
| 六、 有关声明 | 36 |
| 七、 备查文件 | 42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释义项目 | | 释义 |
|------------|---|-------------------------------------|
| 瑞达恩、公司、发行人 | 指 | 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股东大会 | 指 | 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律师事务所 | 指 | 福建瀛坤律师事务所 |
| 开源证券 | 指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公司章程、章程 | 指 | 《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三会 | 指 | 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
| 三会制度 | 指 | 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高级管理人员 | 指 |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报告期内 | 指 |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 |

一、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 | |
|---------------|---|
| 公司名称 | 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证券简称 | 瑞达恩 |
| 证券代码 | 430172 |
| 所属层次 | 基础层 |
|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 C 制造业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2 通信设备制造 3921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
| 主营业务 | 研发、生产、集成、销售雷达、反无人机设备、电子战设备、指控系统等专业电子设备，同时为低空经济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
| 发行前总股本（股） | 16,691,030 |
| 主办券商 | 开源证券 |
|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 吴秋艳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A座1112 |
| 联系方式 | 010-58711125 |

公司所属行业为通信及相关设备制造业，是一家自主研发先进雷达技术、反无人机技术、电子对抗技术和指挥控制技术、提供低空经济和低空防御整体解决方案和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雷达产品、空情处理与指挥系统软件、电子对抗设备、反无人机设备、便携式搜索引导雷达与情报指挥系统的研发与销售。

公司通过“生产-研发-销售模式”开拓业务，收入来源是产品销售、服务收费、租赁收费等。公司围绕中长期发展目标，遵循科学发展观，坚持专业与专注，以创新为龙头，以管理平台为基础，提高研发与服务水平，在指挥自动化领域做大做强。

本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多项业务所需资格证书，并拥有多项实用新型和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公司具有雷达、电子对抗产品、指挥控制系统完整的设计和生产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渠道主要为政府直销、代理商和科研院所等。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类型和群体除了机场、能源基地等群体外，还包括海外客户。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为雷达及反无人机系统销售和服务以及设备租赁收入。

(二) 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 | | |
|---|--------------------------------|---|
| 1 |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 | 否 |
|---|--------------------------------|---|

| | | |
|---|--|---|
| | 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 |
| 2 |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 否 |
| 3 |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 否 |
| 4 |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 否 |
| 5 |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三）发行概况

| | |
|---------------------|---------------|
|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 649,913 |
|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 23.08 |
|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 14,999,992.04 |
|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 否 |
|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 全部现金认购 |
|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 否 |
|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 是 |
|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 否 |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6 月 30 日 |
|----------------------|------------------|------------------|-----------------|
| 资产总计（元） | 76,305,515.44 | 70,972,526.82 | 95,308,589.16 |
| 其中：应收账款（元） | 29,658,751.49 | 22,664,843.25 | 49,907,943.72 |
| 预付账款（元） | 2,001,145.62 | 1,072,464.00 | 2,049,801.60 |
| 存货（元） | 19,108,963.70 | 21,526,174.14 | 21,450,919.64 |
| 负债总计（元） | 27,288,329.00 | 35,772,711.41 | 48,560,945.02 |
| 其中：应付账款（元） | 5,810,151.68 | 9,007,932.01 | 13,797,975.7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 49,017,186.44 | 35,199,815.41 | 46,747,644.1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3.06 | 2.20 | 2.92 |
| 资产负债率 | 35.76% | 50.40% | 50.95% |
| 流动比率 | 3.63 | 1.81 | 1.85 |

| | | | |
|------|------|------|------|
| 速动比率 | 2.50 | 1.11 | 1.38 |
|------|------|------|------|

| 项目 | 2022年度 | 2023年度 | 2024年1月—6月 |
|---|---------------|---------------|----------------|
| 营业收入（元） | 47,012,984.49 | 27,740,402.19 | 40,751,788.0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 8,434,373.06 | -4,196,681.23 | 11,547,828.73 |
| 毛利率 | 57.48% | 61.92% | 55.63% |
| 每股收益（元/股） | 0.52 | -0.26 | 0.7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 18.83% | -8.94% | 28.1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 16.46% | -12.41% | 28.0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4,547,886.40 | 13,101,616.22 | -13,823,389.67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28 | 0.82 | -0.86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2.43 | 1.06 | 1.12 |
| 存货周转率 | 2.43 | 1.37 | 1.90 |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对比分析

（1）应收账款

2022 年末、2023 年末以及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29,658,751.49 元、22,664,843.25 元、49,907,943.72 元，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6,993,908.24 元，减少 23.58%。原因一是 2023 年收入较 2022 年减少，原因二是收回以前年度欠款。2024 年 6 月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27,243,100.47 元，上升 120.2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 1-6 月实现收入较多，部分项目未收回货款，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2022 年末与 2024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金额差别较大主要系部分客户预算计划有变，应收账款金额较大暂未收回。目前公司已提交付款手续，并且安排专人定期催款。由于对方系长期合作客户、以往信誉较好，因此，公司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预付账款

2022 年末、2023 年末以及 2024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2,001,145.62 元、1,072,464.00 元、2,049,801.60 元，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928,681.62 元，减少 46.41%。原因一是购买材料减少，原因二是改变部分供应商付款方式，由款到发货改为货到付款。2024 年 6 月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977,337.60 元，上升 91.13%，主要原因是购买原材料增加，及部分供应商要求款到发货。

（3）负债总额

2022 年末、2023 年末以及 2024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分别为 27,288,329.00 元、35,772,711.41 元、48,560,945.02 元，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8,484,382.41 元，增加 31.09%。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应付账款、短期借款增加，导致负债合计金额增加。2024 年 6 月末较 2023 年期末增加 12,788,233.61 元，上升 35.75%。主要原因一是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期末增加，应交税费增加，原因二是本期其他应付款增加，导致负债合计增加。

（4）应付账款

2022 年末、2023 年末以及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5,810,151.68 元、9,007,932.01 元、13,797,975.77 元，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3,197,780.33 元，增加 55.04%。2024 年 6 月末较 2023 年期末增加 4,790,043.76 元，上升 53.18%。主要原因是公司采购原材料增加，部分货物已暂估入库，未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导致应付账款增加。

2、净资产变动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49,017,186.44 元、35,199,815.41 元、46,747,644.14 元，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13,817,371.03 元，减少 67.21%。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进行权益分派，未分配利润减少 9,620,689.80 元所致。2024 年 1-6 月较 2023 年期末增加 11,547,828.73 元，上升 32.81%。主要原因是本期营业收入较多，利润较大，导致未分配利润增加，从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增加。

3、主要利润表项目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7,012,984.49 元、

27,740,402.19 元、40,751,788.05 元，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下降 40.99%。主要原因是公司部分货物已经交付但客户尚未验收，2023 年项目完成验收情况较 2022 年减少，收入实现较低。2024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上升 84.84%。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交货项目较多，客户已验收，实现收入较多。

(2) 净利润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8,434,373.06 元、-4,196,681.23 元、11,547,828.73 元，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12,631,054.29 元，下降 149.76%，主要原因是 2023 年营业收入减少，加大研发投入，扩大生产规模，费用增加，营业利润减少，导致净利润减少。2024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上升 315.21%。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导致净利润增加。

4、经营现金流量项目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547,886.40 元、13,101,616.22 元、-13,823,389.67 元，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长 188.08%，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软件产品即征即退收到的现金增加。2024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下降-32191.92%。主要原因是 2024 年 1-6 月交付项目较多，购买原材料增加，人员增加，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多。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为了保持公司业务持续稳步增长，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企业经营风险，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

(二) 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安排进行明确规定。

2、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经过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 1 名机构投资者。

1、本次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为扬州冀海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扬州冀海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1011MACME4RP23 |
| 住所 | 扬州市蜀冈一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城北街道瘦西湖路 195 号花都汇商务中心 4 号楼 324 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河北沿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23-06-13 |
| 营业期限 | 2023-06-13 至 2038-06-12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注册资本 | 12,681 万元人民币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投资者适当性

(1) 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发行对象扬州冀海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河北沿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6348）。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已于2023年9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B8250。根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开具的证券账户信息，扬州冀海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通股转A类合格投资者账户，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2) 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官方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之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相关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 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扬州冀海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成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B8250，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3、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 序号 | 发行对象 | 发行对象类型 | | | 认购数量 (股) | 认购金额 (元) | 认购方式 |
|----|----------------------|--------|---------|--------------|----------------|----------------------|------|
| 1 | 扬州冀海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在册股东 | 非自然人投资者 |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 649,913 | 14,999,992.04 | 现金 |
| 合 | - | - | | | 649,913 | 14,999,992.04 | - |

| | | | | |
|---|--|--|--|--|
| 计 | | | | |
|---|--|--|--|--|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情况，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23.08 元/股。

1、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23.08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目前经营状况、所处行业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后，最终经公司与发行对象按照公平自愿的原则自主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2691 号），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19.67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20 元。

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54.78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72 元/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92 元/股。（2024 年 6 月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发行价格为 23.08 元/股，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前，公司股票前收盘价为 11.00 元/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实时行情数据显示，2022 年公司股票成交数量为 2.54 万股，2023 年公司股票成交数量为 8.3 万股，2024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前，公司股票成交股数总计为 37.35 万股。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董事会召

开日前，公司股票总计成交数量 48.19 万股，成交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2.89%。

董事会召开前 20、60、120 个交易日，挂牌公司股票成交均价如下：

| 董事会召开日 | 2024-9-12 |
|-----------------------|-----------|
| 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万元） | 33.56 |
| 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万股） | 2.48 |
| 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元/股） | 13.53 |
| 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万元） | 63.4 |
| 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万股） | 5.49 |
| 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元/股） | 11.55 |
| 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万元） | 90.47 |
| 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万股） | 8.12 |
| 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元/股） | 11.14 |

公司股票虽有成交，但未能形成活跃的交易市场，交易价格未能公允反映公司情况，因此成交价格不适宜作为定价参考。

（3）前次发行价格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 2024 年 7 月实施了股票发行，此次股票发行共计发行股票 656,547 股，每股认购价格 23.08 元。本次发行价格为 23.08 元/股，与前次相同。

（4）同行业市盈率、市净率、市销率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公司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名称为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注于反无人机雷达技术和相关产品。202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不适宜采用市盈率进行估值测算；公司不属于厂房、大型设备等投入较多，依靠规模效应盈利的重资产模式运营的制造业，不适宜采用市净率进行估值测算；公司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的市销率为 9.82，公司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虽同处于一个行业类别，但公司的发展阶段和提供的服务种类存在较大差异，且同行业上市公司业务规模、收入及利润、股票交易活跃程度等与公司也均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场估值情况、发行的市销率不具有参考性。

（5）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过 1 次权益分派，系现金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 分配时点 | 股利所属期间 | 金额（元） | 是否发放 |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2023年12月15日 | 2023年 | 9,620,689.80 | 是 | 是 | 否 |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同行业市盈率、市净率、市销率情况、权益分派等多方面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定价合理。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价格公允，不涉及以激励员工或以获取职工以及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为649,913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999,992.04元。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具体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 序号 | 名称 | 认购数量（股） | 限售数量（股） | 法定限售数量（股） | 自愿锁定数量（股） |
|----|----------------|---------|---------|-----------|-----------|
| 1 | 扬州冀海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 649,913 | 0 | 0 | 0 |

| | | | | | |
|----|--------|---------|---|---|---|
| | (有限合伙) | | | | |
| 合计 | - | 649,913 | 0 | 0 | 0 |

本次股票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本次发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认购，无法定限售和自愿锁定承诺。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无限售安排。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过两次股票定向发行。

第一次发行情况如下：

2021年9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1年10月19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的两个议案，发行对象为湖北梅花晟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票534,483股，发行价格为18.7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176.93元。

2021年11月22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3845号），对公司该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2021年12月15日，北京汇仁基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京汇专字2021[0636]号），对公司上述股票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2022年3月1日，该次股票发行所发行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第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元） |
|------------------------------|---------------|
|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 10,000,176.93 |
| 加：2021年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净值 | 1,713.34 |
| 二、2021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3,637,013.43 |
| 其中购买原材料支出 | 3,637,013.43 |
| 三、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 6,364,876.84 |
| 加：2022年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净值 | 1,408.68 |
| 四、2022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6,366,060.56 |

| | |
|------------------------------------|--------------|
| 其中购买原材料支出 | 4,680,119.92 |
| 工资支出 | 1,685,940.64 |
| 五、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 224.96 |
| 加：2023 年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净值 | 0.31 |
| 云汉芯城（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退回货款 | 11.07 |
| 六、2023 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236.34 |
| 其中购买原材料支出 | 236.33 |
| 销户结余资金转出 | 0.01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第二次发行情况如下：

2024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24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发行总股数为 656,547 股，募集资金总金额为 15,153,104.76 元。其中，发行对象一为绍兴柯桥普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票 643,547 股，发行价格为 23.08 元/股，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4,853,064.76 元；发行对象二为青岛信达普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票 13,000 股，发行价格为 23.08 元/股，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300,040.00 元。

2024 年 7 月 23 日，公司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1219 号），同意公司该次股票定向发行。

2024 年 8 月 5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书》（中兴华验字（2024）第 010056 号），对公司上述股票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2024 年 9 月 5 日，该次股票发行所发行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 2024 年 10 月 9 日，第二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元） |
|---------------------------|---------------|
|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 15,153,104.76 |
| 二、2024 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13,019,842.01 |
| 其中购买原材料支出 | 4,793,227.13 |
| 工资支出 | 1,226,614.88 |

| | |
|----------|--------------|
| 偿还银行贷款支出 | 7,000,000.00 |
| 募集资金余额 | 2,133,262.75 |

截至 2024 年 10 月 9 日，公司该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使用 13,019,842.01 元，尚有 2,133,262.75 元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已使用比例约为 85.92%，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良好。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合理使用结余募集资金。

(八)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 募集资金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补充流动资金 | 14,999,992.04 |
| 合计 | 14,999,992.04 |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公司，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4,999,992.04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序号 | 预计明细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1 | 支付采购货款、发放工资、研发、生产、销售、商务等日常经营性支出 | 14,999,992.04 |
| 合计 | - | 14,999,992.04 |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流动资金需求也不断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持续稳定的发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采购货款、发放工资、研发、生产、销售、商务等日常经营性支出。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1) 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情况下进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合理性

①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良好，结余资金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合理使用

截至 2024 年 10 月 9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比例已达 85.92%，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未发生变更，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业务增长需要。

②下游市场需求迫切，公司流动资金尚存缺口

一方面，国内市场需求旺盛。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财政部、中国民用航空局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印发的《通用航空装备创新应用实施方案（2024—2030 年）》（以下简称《方案》）提出，到 2030 年，基本建立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为特征的通用航空产业发展新模式，无人机等通用航空装备成为低空经济增长的强大推动力，形成万亿级市场规模。作为未来几年的行业指导文件，《方案》明确提出了加快通用航空装备技术创新和应用推广的目标。在这一背景下，低空经济的发展已成为加快制造强国、交通强国建设的必然要求；无人机作为低空经济领域通用航空装备的代表产业，已逐渐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它不仅是国家经济发展的新动力，也是科技创新的重要领域。伴随无人机产业的发展，反无人机系统亦将成为行业热点。低空经济的发展为反无人机系统产业带来巨大的市场空间。

另一方面，国际市场亦存在较大需求。

目前，世界各国愈发重视发展对无人机的有效反制手段。当前，公司已成功打开东南亚、中东以及非洲等区域市场，并积极拓展南美和欧洲市场，通过不断创新和优化产品性能，力求在全球范围内树立中国反无人机系统的卓越品牌，从而进一步巩固和提升中国在全球反无人机领域的影响力和竞争力。通过扩大产品在全球的市场占有率，提高中国产品在全球反无人机市场的品牌形象，打造全球反无人机系统的中国品牌。

随着无人机及反无人机行业的迅猛发展和市场需求的急剧增加，为了更好的响应市场需求，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和生产效率，以确保公司能够紧跟反无人机系统的发展趋势，持续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助力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虽然 2024 年公司业绩出现迅猛增长，但仍需大量流动资金。

按照收入百分比法测算，公司流动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结果如下：

<1>流动资金测算公式

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存货

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合同负债+预收账款

营运资金=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营运资金-基期营运资金

<2>流动资金测算过程

2021年至2024年6月，公司营业收入及增速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1年度 | 2022年度 | 2023年度 | 2024年1-6月 |
|----------|----------|----------|----------|-----------|
| 营业收入（万元） | 1,488.68 | 4,701.30 | 2,774.04 | 4,075.18 |
| 增长率 | / | 215.80% | -40.99% | 193.81% |
| 年均复合增长率 | 76.25% | | | |

注：2024年1-6月营业收入增长率已进行年化处理。

2021年度至2024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76.25%。虽然当前公司下游市场客户需求旺盛，但公司客户的装备采购计划往往具备一定周期性特征；综合考虑以往年度疫情等因素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假设公司2023年度至202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为50%；2024年度至2026年度营业收入年均增长率为30.00%，以2023年度为基期，预测公司未来营运资金需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度/2023年末 | | 2024-2026年预测 | | |
|------------------|-----------------|----------------|-----------------|-----------------|------------------|
| | 金额 | 比例 | 2024年E | 2025年E | 2026E |
| 营业收入 | 2,774.04 | 100.00% | 4,161.06 | 5,409.38 | 7,032.19 |
| 经营性流动资产： | | | | | |
|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 2,266.48 | 81.70% | 3,399.72 | 4,419.64 | 5,745.53 |
| 预付账款 | 107.25 | 3.87% | 160.88 | 209.14 | 271.88 |
| 存货 | 2,152.62 | 77.60% | 3,228.93 | 4,197.61 | 5,456.89 |
| 经营性流动资产小计 | 4,526.35 | 163.17% | 6,789.53 | 8,826.38 | 11,474.30 |
| 经营性流动负债： | | | | | |
|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 900.79 | 32.47% | 1,351.19 | 1,756.54 | 2,283.50 |
| 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 | 423.93 | 15.28% | 635.90 | 826.66 | 1,074.66 |
| 经营性流动负债小计 | 1,324.73 | 47.75% | 1,987.08 | 2,583.20 | 3,358.17 |
| 营运资金 | 3,201.63 | 115.41% | 4,802.45 | 6,243.18 | 8,116.13 |

| | | | |
|--------------------|----------|----------|-----------------|
| 流动资金需求 | 1,600.82 | 1,440.73 | 1,872.95 |
|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合计 | | | 4,914.50 |

注：上述预测数据不构成公司业绩预测及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截至 2026 年末，公司预测营运资金需求为 1,872.95 万元，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营运资金为 3,201.62 万元，预测期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量为 4,914.50 万元。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1,500.00 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未来流动资金需求，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了可靠的流动性保障。

③投资者认可公司未来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

本次发行对象扬州冀海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较为认可的私募股权基金。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可吸引对公司发展长期看好的专业投资机构，扩大公司股本，优化公司股东结构，增加挂牌公司股票流动性，提振市场信心。通过本次发行，投资者可享受公司持续发展增长带来的红利。

综上所述，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状况良好；公司下游市场需求迫切，流动资金尚存缺口；此次发行可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

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可行性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支付采购货款、研发、生产、销售、商务等日常经营性支出，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商业类房产或从事住宅商业类房地产开发业务，亦不用于宗教投资，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或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可行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能够有效缓解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而面临的资金需求压力，为公司核心业务发展和竞争力提升提供必要资金储备，并能够有效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自身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系基于公司现有资金情况、实际经营开展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2024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已于2024年9月29日经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 | |
|---|--|---|
| 1 |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 否 |
| 2 |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否 |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6日）股东为54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48名、非自然人股东6名。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在册股东不包含境外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公司、外商投资公司，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等程序。

3、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信息披露需要取得的相关主管单位信息披露许可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之日，公司不适用相关法规中关于涉密信息披露审查的规定。因此，公司进行本次发行信息披露无需取得主管单位审批或许可。此外，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涉及国家秘密的财务信息，无需向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5%以上股东不存在股份质押、冻结情况，不存在因股份质押、冻结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动的潜在风险。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公司资金实力有所增强，公司财务结构得到优化，有助于提升整体业务运营的稳健性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有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财务状况更趋稳健，资本结构更合理，有利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情况的改善和提高。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和管理关系发生变化，不存在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形成新的关联交易。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改变，本次发行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 类型 | 名称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 本次发行后（预计） | |
|-------|-----|-------------|--------|---------------------|-------------|--------|
| |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实际控制人 | 陈耳东 | 10,944,692 | 65.57% | 0 | 10,944,692 | 63.11% |
| 第一大股东 | 陈耳东 | 10,944,692 | 65.57% | 0 | 10,944,692 | 63.11% |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均为陈耳东先生，发行前持有公司 10,944,692 股，占比 65.57%。发行后持有公司 10,944,692 股，占比 63.11%。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改变，本次发行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的经营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增强，本次发行不会对其他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同意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同意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出具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相关特有风险。

四、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

公司：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方：扬州冀海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4年8月16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认购方将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支付方式：交割先决条件被全部满足或经认购方书面豁免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以下称“缴款通知”），认购方应在缴款通知确定的缴款期限内（缴款通知载明的缴款期限应不少于十个工作日）将全部认购款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转账划入缴款通知载明的缴款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且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下列各项批准已适当取得后生效：

(1)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应明确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不就本次发行享有任何优先认购权或类似权利）审议通过；

(2) 本次发行方案取得股转公司出具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协议生效后，认购方支付全部认购款的义务应以下列每一项先决条件（“交割先决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或被认购方自行决定事先书面豁免为前提条件：

(1) 双方已签署本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统称为“交易文件”）。

(2) 认购方已经就签署、履行交易文件及本次发行获得其内部批准。

(3) 本协议中公司作出的声明与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包括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均保持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误导性。

(4) 本协议签署日（包括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不存在对公司或本次发行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也没有发生过任何可能导致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5) 公司已经以书面方式向认购方确认上述各项交割条件（除非某项交割条件依据其性质应由认购方满足）已得到满足且已向认购方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文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双方确认，认购方认购的标的股份无限售安排，认购方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受其他任何约束。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的公司与认购对象所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耳东先生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详见本说明书“四、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之“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本次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如下：

(1) 若因公司的原因导致终止本次股票发行的，公司应在前述事由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认购方按照本协议已实际支付的认购款全额退还给认购方，因此给认购方造成的损失，公司应全额予以赔偿。

(2) 若因认购方自身的原因导致终止本次股票发行的，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认购方应全额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因本次发行而支付的中介费用）。

(3) 因第三方的原因导致终止本次股票发行的，公司应在前述事由发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认购方已实际支付的认购款全额退还给认购方，且公司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因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等双方或一方无法控制、无法预见或者虽然可以预见但无法避免的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的，或者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的，本协议终止，双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公司应在前述事由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认购方实际支付的认购款全额退还给认购方。

8. 风险揭示条款

公司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在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之前，认购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认购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合理配置金融资产。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而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认购方自行承担。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违约责任条款：

(1) 任何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遵守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其在在本协议项下做出的任何陈述、声明和保证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具有误导性，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就守约方因违约遭受的损失做出足额赔偿，以确保守约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利益不受到任何损失。

(2) 各方一致确认，如本次发行未获得①公司董事会通过；②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或③股转公司同意定向发行的函，不构成公司违约。

(3)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受到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该方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发生不可抗力及其影响的相关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不可抗力确实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则双方可依据本协议解除本协议。

纠纷解决机制：

(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其项下产生的任何争议的解决应适用并遵守中国法律。

(2) 因本协议或其违约、解除或无效而产生任何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提出请求的一方应通过载有日期的通知，及时告知另一方发生了争议并说明争议的性质。

(3) 如果在该争议通知日期后的三十日内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适用该会届时生效的仲裁规则，该仲裁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二) 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合同主体：

- 陈耳东（“创始人”）
- 扬州冀海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方”）

协议签订日期：2024年8月16日

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第3条 承诺

创始人向投资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日起，除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之外：

.....

3.6.创始人不得，且应促使其他核心人员不得，于其直接或间接持有集团公司任何股权或其他权益期间、在集团公司任职期间以及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集团公司股权或其他权益或离职（以较晚者为准）后两年内，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从事下述行为：

(1) 从事任何与主营业务或者集团公司从事的其他业务或者集团公司从事的其他业务相同、类似或者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业务；

(2) 受雇或受聘于从事或计划从事与主营业务或者集团公司从事的其他业务相同、

类似或者相竞争的业务的所有公司、企业、实体或者人士（“集团公司竞争者”），包括但不限于作为集团公司竞争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独立合同方、代表、顾问、咨询服务提供者或合伙人；

(3) 向任何集团公司竞争者进行任何形式的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成为该集团公司竞争者的所有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债权人或以其他方式拥有其权益），或者持有任何形式的利益，或者设立任何集团公司竞争者；

(4) 为其自身及其关联方、集团公司竞争者或其他人从集团公司招募员工或唆使员工离职；

(5) 为其自身及其关联方、集团公司竞争者或其他人的利益而从集团公司目前或未来的客户、代理、供应商及/或独立承包商等中招揽业务，或唆使集团公司目前或未来的客户、代理、供应商及/或独立承包商终止与集团公司的合作；或

(6) 以其他任何方式与集团公司发生竞争。

.....

第4条 公司治理

4.1. 本次发行完成后，投资方有权推举一名董事会观察员。董事会观察员有权列席董事会，不享有表决权。

4.2.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通过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并依其持股比例行使表决权形成决议，依法行使中国法律规定的和各方约定的股东大会职权和权力。

第5条 投资方的特别权利

5.1. 投资方的优先购买权

5.1.1. 尽管法律法规可能存在其他约定，在公司合格上市前，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创始人不得：

(1) 直接或者间接转让、出售、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超过公司6%的股份或其任何权益，或在其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2) 转移其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经济利益和风险；

(3) 让与其在公司的重大或实质的股东权利，如选举董事权、表决权、分红权等；或

(4) 公布进行或实施上述第(1)项至第(3)项所述的任何该等交易的任何意向。

5.1.2.各方确认并同意，投资方可自主地随时直接或者间接转让、出售、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或其任何权益或在其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投资方进行上述行为无需获得其他方（包括届时全部公司股东）的另行同意，也不受限于其他股东可能享有的任何优先权或其他股东权利，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公司引入其他投资方的，则创始人应保证投资方所持股份不受限于该等投资方可能享有的任何优先权或其他股东权利。就投资方根据上述约定处置的公司股份或权益的，投资方可选择将其在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项下针对其或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或权益所有的权利、权力和特权一并全部或部分授予给受让方。

5.1.3.受限于本条约定的前提下，如创始人拟向其他任何主体（“潜在受让方”）直接或间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或其任何权益（“创始人拟转让股权”），投资方有权（而无义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于公司的其他股东及/或潜在受让方及/或其他第三方，按照投资方届时持有的股份占届时全部享有优先购买权的投资方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比例，购买创始人拟转让股权（“投资方优先购买权”）

5.1.3.1.如创始人有意向潜在受让方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或其任何权益，则创始人应以书面形式将如下信息通知投资方（“转让通知”）：(a) 其转让意向；(b) 其有意转让的股份的数额；(c) 转让的条款和条件，以及(d) 潜在受让方的名称、身份及其他基本情况。投资方应在收到转让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发出书面回复通知（“回复通知”），告知创始人其是否行使投资方优先购买权、行权数额，或者是否有意愿行使共同出售权（如适用）。如果投资方没有在该十个工作日内发出回复通知，则应视为该优先购买投资方已放弃行使该等权利。

5.1.3.2.受限于本条项下的投资方优先购买权，以及本协议第5.2条项下的共同出售权（如适用），创始人有权向潜在受让方出售剩余的创始人拟转让股权并与潜在受让方签署相应的协议文件并完成出售剩余创始人拟转让股权交易的交割，但该等协议文件的核心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价格）不能比转让通知所载的核心条款和条件更为优惠。投资方根据本条就创始人拟转让股权行使投资方优先购买权的，前述创始人出售剩余的创始人拟转让股权应与优先购买投资方的优先购买同步完成；投资方放弃行使投资方优先购买权的，前述创始人出售剩余的创始人拟转让股权应当在投资方均放弃投资方优先购买权后的六

十日内完成该等创始人拟转让股权出售的交割。如果创始人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该等创始人拟转让股权出售的交割事项，则创始人必须再次完成本条规定的程序方可与第三方签署转让合同。

5.1.4.为免疑义，本条约定的投资方享有优先购买权，投资方通过各种形式持有的公司股份总额不得超过公司股份的 25%。

5.1.5.创始人为实施经董事会适当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转让公司股份的，不受前述约定限制。

5.2.共同出售权

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如创始人拟向潜在受让方直接或间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或其任何权益，且投资方未根据本协议约定行使投资方优先购买权的，则投资方有权（但没有义务）按照转让通知中载明的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并在符合本条规定的前提下，与创始人一同向潜在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一定数量的公司股份（“共同出售权”），共同出售股权的数量应为创始人拟向潜在受让方转让的股份数量与投资方届时持有股份在公司股东间的相对比例的乘积。创始人为实施经适当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转让公司股权的，不受前述约定限制。

尽管有以上约定，受限于本协议的约定，如由于创始人出售或处置创始人拟转让股权等原因致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则投资方可行使共同出售权的股权数额为其届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

如投资方根据本条的规定行使共同出售权的，创始人有义务促使潜在受让方以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收购投资方行使共同出售权所要求出售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如果潜在受让方以任何方式拒绝从投资方处购买公司股权，则创始人不得向潜在受让方出售或处置任何股权，除非在该出售或处置的同时，创始人按转让通知所列的条款和条件从投资方处购买该等股权。

5.3.反稀释

创始人承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保证投资方享有如下反稀释保护，不得减损：

(1) 如公司后续增资（包括发行新股或者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发行单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单价，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创始人进行现金补偿或者股份补偿。若投资方要求创始

人进行现金补偿的，补偿金额=（本次发行的发行单价-后续增资的发行单价）*投资方在本次发行中所认购的股份总数。

若投资方要求创始人进行股份补偿的，补偿股份数=投资方在本次发行中的投资总额/后续增资的发行单价-投资方在本次发行中所认购的股份数。

在投资方要求创始人进行现金补偿或者股份补偿前，若公司以资本公积金为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股份的，则在进行现金补偿或者股份补偿时，本次发行的发行单价应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单价=投资方在本次发行中的投资总额/（公司向投资方转增的股份数+投资方在本次发行中所认购的股份数）。

创始人对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或者股份补偿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创始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现金补偿款、交易对价、税费等。但合计不应超过届时创始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允价值。

（2）公司为实施经董事会适当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增资的，不受前述约定限制。

（3）创始人对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或者股份补偿后，即视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单价等于后续增资的发行单价。

5.4.回购权

本协议生效后，如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投资方有权要求创始人回购投资方持有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份，回购价款为下列金额中较高者：(i) 投资方的认购款（即：**【14,999,992.04】**元人民币）与该认购款自付款之日起按每年6%的收益率（计单利）计算的金额之和；但应减去投资方已通过转让所持公司股权方式已获得的股权转让金及已经分配的红利；(ii) 截至创始人向投资方支付全部回购价款之日，各投资方各自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公司净资产；

（1）公司未能在2029年6月30日前完成合格上市（含上交所、北交所、深交所）或根据届时的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无法在2029年6月30日前完成合格上市，且投资方未能实现退出；

（2）创始人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包括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关联交易、大额账外现金销售收支等，除非创始人在三十日内作出令投资方满意的合理解释；

（3）创始人严重违反本协议的约定；

(4) 创始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有损于公司的重大交易或重大担保行为；

(5) 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创始人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或涉嫌犯罪被采取刑事措施；

(6) 公司核心业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创始人应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回购的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回购。若未能在该期间内完成回购，投资方有权要求创始人就逾期支付的回购价款按照 6%的年化利率标准支付罚息。

创始人以其届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公允价值（“公允价值”）为限承担回购责任，但创始人存在欺诈、故意（包括但不限于创始人违反本协议第 3.6 条项下以及本协议第 5.1.1 条项下的约定义务）的情况下除外。

5.5. 优先清算权

创始人保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投资方享有如下优于创始人的优先清算权，不得减损：

(1) 各方同意，公司发生任一下列情况（以下称“清算事件”）时将被视为被清算：

i. 公司停止经营全部或绝大部分的主营业务；

ii. 公司出现合并或被并购，导致在新的公司里公司本次发行后的全体股东在合并或并购后的新主体中持有的股东大会表决权未能占多数；

iii. 公司出租、出让或以其方式被处置其全部或绝大部分的业务或资产，或安排将公司业务或资产的经营主导权移交给管理层外的第三方；

iv. 将公司的全部或实质上全部知识产权独家许可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给第三方；

v. 公司依法发生清算、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2) 各方一致同意，在公司发生以上清算事件、解散或终止情况时，公司财产在支付适用法律规定的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股东债务除外）后的剩余财产，或公司整体出售时全体股东获得的出售对价，按照如下顺序和方式进行分配：

i. 在上述分配完毕后，如果可分配财产还有剩余，则该等剩余财产应该按照全体股东

（不包括创始人代持的未予发放及未予行权的员工激励计划股权）的股权比例进行分配。

ii. 尽管有 i 的约定，如投资方按照 i 的约定获得的分配额低于投资方届时持有的股份根据本协议及转让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的认购款及转让款（定义见转让协议）加认购款及转让款对应的年化 8%（单利）的利息，加上公司董事会已决议通过但尚未分配的红利（“投资方清算额”）。创始人应当向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直到取得根据前述约定确定的投资方清算额。创始人向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的金额以其根据 i 款分配获得的金额为限。

（3）若根据届时适用法律的要求或任何其他原因，公司财产不能按照本条约定的分配方式进行分配，则创始人应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无偿将其清算所得赠予投资方的方式保证投资方足额获得按照本条约定的分配方式应分配的优先清算金额，但创始人承担本条项下义务应当以其获得的清偿财产范围为限。

5.6. 平等待遇

创始人保证，如创始人在本协议签署日前提供给其他任何股东享有优惠于投资方在本协议项下所享有的权益或者特权的，则投资方有权自动享受该等优惠的权益或者特权。

5.7. 知情权

创始人以及公司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至公司递交合格上市的上市文件之前，创始人应保证促使公司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不早于公开披露日的情况下，向投资方按时提交如下信息：

（1）在每个财务年度结束之日起一百二十日内，提交经审计的公司年度合并财务报告；

（2）在每年半年度结束之日起六十日内，提交未经审计的公司半年度合并财务报告；

（3）投资方所要求的其他合理信息。

所有根据本条提供的财务报告都应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制定，投资方有权经适当提前书面通知，要求创始人促使公司提供经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报告。

5.8. 公司股份定向转让的条款无法实际执行的解决方案

如果未来若因交易制度等原因导致本协议项下涉及的公司股份在投资方与创始人间定向转让的条款无法实际执行的，创始人同意给予投资方现金补偿，补偿金额为：

假定本协议项下涉及公司股份在投资方与创始人间定向转让的条款能够实际执行的

情况下，届时投资方根据本协议相关约定可以取得的现金对价，减去届时投资方与创始人间拟转让的公司股份数乘以届时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所得差额。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 | |
|------------|------------------------|
| 名称 | 开源证券 |
| 住所 |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
| 法定代表人 | 李刚 |
| 项目负责人 | 王冬旭 |
|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 牟九洲 |
| 联系电话 | 029-88365835 |
| 传真 | 029-88365835 |

（二）律师事务所

| | |
|-------|----------------------|
| 名称 | 福建瀛坤律师事务所 |
| 住所 | 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鸿星尔克集团大厦13层 |
| 单位负责人 | 柯欣 |
| 经办律师 | 谈文欣、胡珊珊 |
| 联系电话 | 18650440591 |
| 传真 | - |

（三）会计师事务所

| | |
|---------|-----------------------|
| 名称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住所 |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李尊农 |
| 经办注册会计师 | 王田、邱淑珍 |
| 联系电话 | 010-51423818 |
| 传真 | 010-51423816 |

（四）股票登记机构

| | |
|----|---------------------|
| 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

| | |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
| 法定代表人 | 周宁 |
| 经办人员姓名 | - |
| 联系电话 | 010-58598980 |
| 传真 | 010-58598980 |

六、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耳东

谈文舒

杨艳霞

冯伟

张志杰

全体监事签名：

薄红亮

张少军

胡强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耳东

杨艳霞

吴秋艳

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4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陈耳东

2024年11月14日

控股股东签名：



陈耳东

2024年11月14日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张可松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冬旭
王冬旭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4年9月19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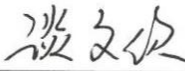
李刚

2024年9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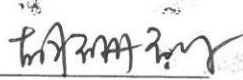
(四) 律所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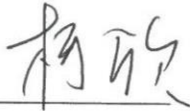


谈文欣



胡珊珊

律所负责人签名：



柯欣



(五)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中兴华审字（2023）第 011769 号审计报告和 2024 年度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2691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数据进行了审计，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田
110002080005

王田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邱淑珍
360200010013

邱淑珍

机构负责人签名：



李尊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11月14日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扬州冀海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扬州冀海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

4、《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5、《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6、《福建瀛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